

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民盟绍兴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民盟绍兴市委是中国民主同盟在绍兴的地方组织，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市盟员及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开展盟务活动，就我市政治民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民盟绍兴市委机关是民盟绍兴市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中共对参政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发挥民盟的自身优势，为发展我市的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3. 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做好对“三胞”及眷属的联系和对外宣传工作。

4. 为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5. 为加强民盟的自身建设，提高全体盟员素质，增强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活力，搞好服务工作。

6. 负责联络民盟市委所属基层组织和广大盟员，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7. 负责处理民盟市委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委会、主委会议的决议和安排机关干部的学习、培训、进修及考察。

8. 负责与民盟市委会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日常联系和协商及对外联络工作。

9. 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及民盟省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盟绍兴市委会部门预算包括:民盟绍兴市委会本级预算。

二、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盟绍兴市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30.81 万元。

(二) 关于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13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1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专户资金;无上年结转收入。

(三) 关于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盟绍兴市委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130.8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62 万元、教育支出 2.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7.5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19 万元，项目支出 45.06 万元。

（四）关于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62 万元、教育支出 2.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7 万元。

（五）关于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8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4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在常规的项目经费外增加了市级部门（单位）结对帮扶资金等经费，2018 年无市级部门（单位）结对帮扶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8.62 万元，占 83.0%；教育支出（类）2.35 万元，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7

万元，占 8.9%；住房保障支出（类）8.17 万元，占 6.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65.91 万元，主要用于民盟绍兴市委机关人员工资福利一般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一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24.35 万元，主要用于盟员活动、盟员慰问、接待会议等专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事务 18.36 万元，主要用于调研教育活动、界别活动、课题和信息经费等专项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 2.35 万元，主要用于新盟员、社情民意信息员及参政议政骨干等各类培训专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0.01 万元，主要用于民盟绍兴市委机关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8.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3.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7.4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0.76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新职工）支出。

（六）关于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民盟绍兴市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民盟中央、省委会、省内外各级组织及下属基层组织盟务指导、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车改革后未安排该项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民盟绍兴市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民盟绍兴市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5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盟绍兴市委无公务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民盟绍兴市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2.5%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按政策规定，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